

安·揚·維辛斯基著

蘇維埃法律上的 訴訟證據理論

人民出版社

安·揚·維辛斯基著

蘇維埃法律上的 訴訟證據理論

王之相譯 王增潤校

人 民 出 版 社

書號：1569

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理論

著者：	安·揚·維辛斯基
譯者：	王之相
校者：	王增潤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一廠
	(西便門內南大街)

字數：276,000

印數：1—10,000

一九五四年八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法院的作用和意義	100
第二節 蘇維埃訴訟法的任務	102
第三節 審判政策、法學與訴訟	103
第四節 司法法學與證據學	104
第一章 形式證據的理論	105
第一節 概念	106
第二節 形式證據的積極理論與消極理論	106
第三節 形式證據理論的歷史上的意義	107
第二章 英國的證據法	111
第一節 英國證據制度的特點	113
第二節 英國證據制度的形式主義	114
第三節 英國證據制度的基本規則	115
第四節 英國證據制度是古典的資產階級的法律制度	116
第三章 所謂自由評定證據的理論	117
第一節 基於法官心證的所謂自由評定證據理論之歷史上的發生原因	118

第二節	心證與實質真實	一六三
第三節	「審慎人」理論和公正性問題	一六六
第四節	心證與法律意識	一六八
第四章	蘇維埃的證據法	一八九
第一節	心證與蘇維埃訴訟上的社會主義法律意識	一九九
第二節	審判員心證原則的否定說與資產階級法學的實驗派	二〇〇
第三節	蘇維埃證據法上的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	二〇四
第四節	訴訟證據的概念	二五一
第五節	蘇維埃法律上的證據關聯關係問題	二五九
第六節	蘇維埃法律上的證明義務問題	二六九
第七節	蘇維埃法律上的證據分類	二八〇
第八節	蘇維埃法律上的個別證據種類	二八七
	刑事被告人和民事被告人的答辯	二八七
	證人的陳述	二九七
	鑑定的意見	三〇二
物證		三〇六
第九節	罪證（間接證據）的理論	三三三

緒論

證據學是訴訟法和訴訟程序學科中最重要和最負責的一部分。

說明這一點的，首先是在訴訟程序的本質上、本身內容上和在它的本身任務上，聯系到許多一定的現象、情況和事實的認定，聯系到它們的分析和由於這種分析所發生的結論，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就是在這種結論的根據上所形成的。

法院的基本職務是確定所調查事件的有關事實，藉助這種事實來認定這些或那些人等（**刑訴——被告人，民訴——原告人或被告人**）對於本案的關係，再從實體法上各種要求和原則的觀點來評定這些事實，而在刑事訴訟上還要從社會危險性的觀點來評定被告人的行為，並與此相應評定刑罰方法及其他制裁方法的適用，以期達到維持社會秩序和國家秩序及保護公民權利和利益之目的。

法院的這種職務是非常複雜和重大的，因為已經確定的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就取得一般拘束性，成爲一種要求，而絕對執行這種要求乃是每一公民的義務。在這種意義上，把法院的判決看做眞理的羅馬公式是正確的（*res iudicata pro veritate habetur*——訟案的判決認爲眞理）。法院判決的一般拘束性，它的堅固性和執行的絕對性原則，是國家管理最重要原則之一。不容蔑視法

院確定判決之審判權的權威，主要是建立在這一原則之上。

在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確定以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控告、上告）提出爭論；在確定以後，把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加以爭論，必須具有法定的特殊情況時，而且必須經由審判權與檢察權的代表者（所謂監督程序），才是可能的。

現行的蘇維埃刑事訴訟法，是由已經確定的法院刑事判決具有一般拘束性的原則出發的。所有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在蘇聯全部領域內，都應當由一切審判、偵查和行政機關來絕對地加以執行（）。

法律堅決要求絕對執行法院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如果可以這樣來表達，這就是審判活動必不可缺的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沒有這種條件，這種活動將要成為不可能的。

國家把審判機關活動既然提得這樣高，很自然的，它就應當保障這種活動的相當條件，保障法院有正確和客觀判決訴訟案件的可能，保障它可能提出民事判決和刑事判決，不至於在根據上與合法上發生疑義。沒有這種條件，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一般拘束性的原則就要成為形式上的要求，可以說失去了內在的實質上的內容，失去了道德、政治上的意義，成為與人民心目中的鞏固法院及其判決的威信絲毫不相合的。在這一問題上由階級性質所決定的，由一個國家和社會結構底階級本質所決定的法院制度本身組織當然是起基本作用的。任何程序的和實體的法律與規則，對於成為剝削階級的工具，——成為「保護錢袋利益無情鎮壓被剝削者的盲目而精巧的工具」（）的法院，都不可能保證它在人民心目中的威信。當然，人民把這樣的法院，按列寧的說

法，看做「一種異己的官場東西」(三)是正確的。

這種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不能得到人民方面的尊重和信任。因此資產階級對於自己的法院盡可能使之帶有更多的民主的性質，用法院組織上和活動上的各種「民主的」形式，就像用所謂「人民的」代表（即陪審員，民選陪審員）參加訴訟判決、公開原則、言詞辯論原則之類，來掩蓋自己法院作為懲罰勞動者的工具之真實使命。在這種關係上組織審判制度和審判活動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與一般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毫無不同之處——它們也是那樣形式的和虛偽的，它們也是那樣適合於剝削和壓迫勞動者的任務的，像整個的資產階級民主一樣。正是由於這個原因，列寧曾經寫道：「無產階級革命的絕對職責不是改組審判機關（立憲民主黨人和他們的附從者——孟什維克和右派的社會革命黨人就是以這種任務為限），而是完全消滅徹底清除全部舊的法院和它的機構。十月革命完成了這一必要的任務，而且勝利完成了。」(四)

法院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具有巨大的意義。它們之所以具有這種意義，不僅是由於用國家政權名義對於法院民事判決和刑事判決的一切關係人來提出形式上的要求，而且也是由於自己道德上和社會政治上的威信。

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是法院用國家名義提出和宣告的。對於法院判決賦予國家行為的效力，作為國家對於這種判決的內容和因此發生的一切結果担负全部責任。國家政權用自己權威的全部力量，保證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的確實執行，對於一切企圖不服從已經確定的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的人們，准許無條件地採用必要的鎮壓辦法。

正是在法院刑事判決的這種權威性上，說明了一種人所共知的事實，這就是在某些國家裏（例如在英國）廣大範圍的不成文法（common law）幾乎全部是法院判決底產物，由許多世紀所積累而成的（由十三世紀末年開始）。

全部所謂判例的理論，其作爲根據的，乃是在於承認法院刑事判決的相對真實性，如果未經上級法院加以變更或廢棄，或在於承認刑事判決的絕對真實性，如果是由高級法院所宣告，不容再加爭辯的（五）。

我們在福朗圭（Frangueville）的著作「大不列顛的司法制度」（Le système judiciaire de la Grande Bretagne）裏讀到，關於湯姆森（Tomson）一案曾在貴族院引起質問，當說到高等刑事法院（Courts of Crown cases reserved）顯然變更法律的時候，大法官曾答覆說：「法院的刑事判決不應受到議會的討論，也不應對法官加以違反法律的罪名，因為只有他們能夠說得出來，法律是什麼。」（六）

對於法院刑事判決這樣看待，不僅說明着法院在國家體制上的特殊地位。它也說明在實現一般政策中非常積極的角色是屬於法院的，在某些資產階級國家裏法院判決是被認爲善能創造和變更公法上與私法上的最重要法制的。因此英國法學理論把法院判例所創造的法律（Case law）——根據法院判決實例的法律與立法或一般法並列區分，不是偶然的：這種理論的擁護者們是使司法活動與立法活動具有並駕齊驅的重要意義。

有些學者認爲法院判決具有這樣的意義，他們把法律的原來出現也用法院判決的效力來解

釋。梅因 (Meine) 在他的著作「古代法」，其與古代社會史的聯系及其對於最新思潮的關係」中表示意思說：「……根據先例的法院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是在一般規則、基本法規和法律分類的編定以前發生的。」(2)

希臘荷馬時代的許多「神判」(Themistes)，據梅因和葛羅特的意見，這是皇帝的刑事判決，早在法律以前便存在了。

「英雄主義時代的文學——梅因說——給我們指示出來在『神判』形式下萌芽的和在公正 (Δίκαιον) 概念中更加發展的狀況中的法律。」

「法律底時代」——這已經是法律發展中的後一階段。這一階段是與社會上階級的出現與國家和國家機關的發生相聯系的。在例證上，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指出雅典國家成立的過程，是經濟關係發展的結果，產生了私有財產制，貨幣和貨幣的行使，把生產物變成了商品，加深了各種生產部門中的分工，逐漸造成了新的職務，新的關係——國家制度、國家。國家只是那個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發展的結果，是它繼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國家是一種力量，被用以維持「社會秩序」。它是「資產階級用以防禦無產階級的組織」(恩格斯語)，這個組織掌握了武裝隊伍(陸軍、海軍、警察)、監獄和其他各種強制機關，為達到自己的目的，利用了法規、法律這種為國家所不可分離的伴侶。國家須以法律底存在為前提，才能起國家管理上最重要槓桿之一的作用。當然，這不應該了解為國家利用法律使自己成為「法治國家」，像一般自由主義的和「民主主義的」法學教授們所想像的。這只是表明，社會上的統治階級把自己的意

志在法律的形式的表示出來，並且藉助自己的法律來行使自己的權力。另一方面法律本身也須以國家底存在爲前提。因爲「若沒有一個能夠強迫人們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2)。

但是在氏族社會內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在氏族社會裏人們「沒有軍隊、憲兵及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知事及審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恩格斯語)也生活過去了。他們過了沒有法律的生活，雖然所過的生活遠非或甚至完全不是那樣特別便利和愉快，像鄂維基·納莊在他的「變態論」中所描寫的。社會關係是根據道德上和習慣上的要求或根據隨同國家出現而讓位於本義法律的所謂習慣法的要求來調整的。

恩格斯在「論住宅問題」一篇論文裏，曾經指明法律習慣成立的過程和習慣法變爲制定法，習慣變爲法律的過程：「在社會發展底某個很原始的階段，產生了這樣的一種需要：把每日重複的生產、分配和交換生產品的行爲歸納在共同規則之下，並且注意使個人服從生產和交換底一般條件。這個規則首先是習慣，後來便成爲法律。」(3)

恩格斯在「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裏，曾非常深刻地和具有科學說服力地指出了國家由於氏族社會和法律由於氏族習慣之歷史上的起源。恩格斯在論述氏族結構的時候，雖然也說到「母系法」、「父系法」、「相互繼承法」、「養子法」和諸如此類的「法」，但這些術語在這種敘述中不是在其本義上使用的，因爲在法字本義上的法只是社會分裂爲階級的結果。

恩格斯描述希臘氏族的解體時，指出財產差別對於社會制度的影響，指出人們崇拜財富作爲

最高福利和濫用古代氏族制度來辯護對於財富的強奪。「所缺少的只是這樣一種機關，即它不僅要保證各個私人所新得的財富，避免氏族制度底共產系統，也不僅要使以前那樣被輕視的私有財產爲神聖，並宣佈這種神聖任務爲人類社會底最高目的，而且要對一個跟着一個發展起來的獲得財產的新方式，從而對於財富底不斷加快的積蓄，加以社會普遍承認的印章，即缺乏這樣一種制度，它不僅要使正在開始的社會諸階級的劃分底永久化，而且要使有產階級去榨取無產者底權利和前者對後者底統治永久化。而這種制度畢竟出現了。國家便被發明出來了。」(10)也「發明」了法律。

後一問題因爲直接與本題無關，我們不再討論，我們作了上述的對於梅因的引證，只是爲了指出某些法學歷史家們，對於法院實務企圖賦予怎樣的非常意義。

但是在資產階級法學上關於這一問題佔有支配勢力的觀點，却是拒絕把法院實務看做立法的源泉。岳丹說：「法院作爲公平裁判底機關，其使命在於要使法律現身說話 (*jus redire*)，就是把現行法律規範適用在生活上所遇到的個別情事」。「法院的活動永遠只是適用，如果不是法律文字，那末就是法律精神，永遠只是發展這種精神；永遠沒有並且不可能有立法的性質。因此，法院的個別刑事判決只是對於本案各當事人造成權利和義務，而對於第三人沒有必須遵守的規範之意義。」(11)

革命前俄國的一個權威法學家福尼次基教授，也否認法院活動具有立法性質，因爲按照他的說法，法院活動是在法律之下，並且限於本案的範圍：「法官是在兩造之間實行法律」(*Judex lex*

有些資產階級學者們（例如福尼次基教授）由這裏作出一個結論，說審判活動不是創造性的，因為法院不創造法律規範，而只是適用立法機關所造成的規範。對於審判活動不容給予任何程度的立法性質完全可以贊同，但是不可否定審判活動底創造成分。審判員不能機械地解決擺在他面前的訴訟上的任務，而把自己活動歸結為使該項訟案符合和適應於刑法或民法的公式，並反轉而使這種公式適合於該項訟案。法律公式永遠具有傳統的、一般的、標準的性格。法律——這是必須適用於具體生活事故的原則。這就需要法院的努力創造，由於這種努力的結果刑法或民法本身就發揮自己的生動意義。

但是無論怎樣由接近立法職能的觀點來看法院活動，無疑地只是一點：法院活動是國家管理上最有威力的一種職能，是國家政策上一種有權威的手段。這種活動的意義是這樣的，像上面所說的，有時在法院活動裏甚至看出現行法律的來源之一。這對於蘇維埃的法律來說是完全不對的，因為在蘇維埃的法律上嚴格實行審判員服從法律的原則，這是斯大林憲法第一一二條和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所明定的。如果認定法院是創造法律的，是法律源泉之一，就要直接抵觸蘇維埃國家所規定的憲法原則（三）。

蘇維埃的法院不創造新的法律。蘇維埃的審判員不是立法者。蘇維埃的審判員，和一切審判員一樣——如果法院和法院活動是正確組織的——他們的使命不是創造法律，而是遵照法律的要求實現公平裁判，就是遵守現行法律。

審判員是服從法律的。法院的活動也同樣是服從法律的，因為它不是也不可能是法律的源泉和國家活動離開法律獨立的一部分。因此在「斯大林憲法」內明確規定：審判員只對法律示其服從。這是表明，審判員應當不是依照自己的擅專來動作，而是要依照法律。這更是表明，審判員在自己的司法活動裏，應當使自己的行為和決定只是與法律相符合。這時候除了指對於具體的現象和事實來應用法律以外，別無「造法」可說！

把法院的活動看做造法底源泉，換句話說，看做立法活動的一個方式，這種意見的不正確，就是把法律底本質看做行為底共同規範來加以分析，也顯而易見。法律所表示的要求，是社會上統治階級認為必須向全社會提出，作為爲了自己階級利益的行為共同規範。法律所表示的東西是統治階級認為對自己與全社會都公平的、有利的和方便的，它用社會的名義來動作，並且由於自己已在社會上佔有統治地位的事實而有動作的可能。

馬克思在他的名著「聖麥克斯」裏，揭穿麥克斯·史蒂納爾的黑格爾派無政府主義「哲學」，特別是揭穿史蒂納爾派關於法律、法規、犯罪與刑罰問題的唯心論的迷惑，曾提供了這些範疇的眞正哲學理解。馬克思論到法律的時候，曾經指出成爲法律來源的不是一種力量，像霍布斯和他的學生與後繼者所想像的，不是自由意志，或唯心論意義的「意志」、「觀念」等等。馬克思指明，人們的物質生活，不是依從他們的「意志」，而是依從彼此互相制約的他們的生產方式和交換形式，這是國家的實在基礎，並且要保留在一切發展階段上，只要在那些階段上的勞動分工和私有財產還是必要的話，它完全不是取決於人們的意志的。

「這種實在的諸關係，——我們由馬克思著作中所讀到的——絕對不是國家權力所造成的，恰恰相反，這種關係的本身却是造成國家權力的力量」(二)。

人們彼此在社會上所發生的關係，不是取決於人們的意志而造成的，而意志本身是被那種一定的關係所決定的。馬克思說，可是人們必須使自己的意志表現為一般公認的國家的意志，表現為法律——馬克思補充說，這種表示的內容永遠是這個階級關係所決定的，正像私法和刑法所特別顯然證明的。

馬克思用下列的比喻闡明這一點：

他說，像人們的體重不取決於他們的唯心意志或自由意志一樣，他們把自己所有的意志在法律形式上通過，同時把這種意志作成脫離他們當中每一個人的自己自由意志而獨立的，這也是不取決於他們的(三)。

馬克思說：「他們個人的統治應當同時作為共同的統治建立起來。他們個人力量所根據的生活條件，是作為多數個人所共同的而發展着，而且保持這種條件他們應當以佔統治地位的個人資格，認定為對抗其他個人，同時作為對於一切人們有效的條件。這種意志的表示，由他們的共同利益所決定的，就是法律」(四)。

這裏正好說明，這個原則足以推翻根據幻想認為法律和法規具有自己發展史的法律世界觀的一切原則。「純思想上的特別發展和歷史」，是和社會物質生產關係的發展無關的，「這是——像馬克思所說的——法學家們和政治學家們的特殊幻想，毫無考慮承受這種幻想的，是我們的老

實農民」(13) (Jacques le bonhomme) 或是老實的聖麥克斯。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和法律規源泉的原理原則就是這樣的，否定其屬於人們自由意志（「唯心論的意志」）的一切可能性，不容懷疑的，法規——乃是在法律形式上所表示的社會統治階級的意志。這樣了解的法律，也需要這種統治階級意志表達方法的特別組織，這是，像我們所知道的，藉助於特別建立的立法制度來達到的。立法權——這是特殊的權利，這是最重要的憲法上的原則，是不容分散和分裂為成千成萬的碎塊的，如對於法官授予造法權能，則其分散和分裂就必將不能避免了吧。

法律是把自己的要求適合於統治階級的利益並把表示這種利益的法律意識來作成形式。法院實務應當完全符合於這種要求。因此，法院實務不可能成為法律的源泉。法院實務應該是並且實際上是一種活動，是整個地和完全地依照現行法律的原則、特點與特性建立起來的。法院活動的意義決定着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的社會政治意義，在這種判決裏，不僅對於刑訴被告人有罪或無罪和民訴請求有理由或無理由等項問題給予解答，並且因而解決與這種或那種具體訴訟案件相關聯的許多問題，在這裏就可看出那個國家一般政策的表現。國家權力對於法院注意範圍以內的某些社會現象的態度，是在法院判決裏表現出來的。由於這一切情形，法院所提出的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都應滿足特別的要求。首先的要求，就是法院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的正確性和說服性。

法院的一切判決應當成為有說服力的，應當在社會上造成威信，相信法官所為判決的絕對正

確和公平。法院判決說服力所保證的威信，不僅在於判決完全適合案情，適合刑事判決中所表現的審判政策的任務和原則。法院判決（△）說服力所表明的威信也在於一切案件情況的詳盡分析，使案件判決已經照顧了可能認定和可能查明的一切情況。當對於刑事案件適用時，這表明一切案件情況的分析，在分析上完全發見構成犯罪的行為和事實，查明促成犯罪實施的條件和事實，認定犯罪人，詳盡認定產生該項犯罪的基本原因。

案件的這一方面常是引起資本主義國家統治集團的特別注意，他們所最關心的是要使法院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表面上盡量更有威信，引起對自己的尊重，激發民衆理智上和內心上的「神聖的畏懼」。著名的英國法學家詹姆士·斯蒂芬，早在上個世紀在「英國刑法」的著作中，已經坦白地用下列的詞句表示了這種關心：「應當牢記，對於社會同等重要的，不僅要使刑事判決是公正的，而且要使它們被認為是公正的」（九）。

這種看法，本身上是對的，對於資產階級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來適用時，還有一種意義，就是引起民衆或「社會」對資產階級所創造的裁判有公正的幻想以後，資產階級就利用法院作為無情鎮壓被剝削者的——用列寧的話說——盲目而精巧的工具（二〇）。

毫無疑義，當法院民事判決和刑事判決在社會或人民的眼目中失去說服力的時候，法院就喪失自己的全部威信。資產階級的司法廣泛利用審判程序和審判機關來保護現存的社會制度，並保護依靠這種制度的個別公民和他們團體的私有利益，它的意義不僅在於藉助國家強制方法保障這種「保護」任務的完成，而且還在於造成信用，使人相信這種辦法的公正和賢明，似乎是對於全